**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HXR-F-20250826**

**采 购 人：六安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欣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5年9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8352)**

**[一、供应商须知 6](#_Toc15056)**

[（一）须知前附表 6](#_Toc31003)

[（二）供应商资格 8](#_Toc20274)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9](#_Toc914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9](#_Toc17583)

[（五）磋商程序 9](#_Toc17885)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0](#_Toc23142)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0](#_Toc23600)

[（八）合同的签订 11](#_Toc402)

[（九）澄清及变更 12](#_Toc5724)

[（十）验收与支付 12](#_Toc31130)

[（十一）质疑 13](#_Toc6589)

**[二、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 1](#_Toc4017)4**

**[三、采购需求 1](#_Toc20210)5**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1](#_Toc323)7**

**[五、响应文件格式](#_Toc24513) 21**

[附件一 报价单 2](#_Toc2023)2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2](#_Toc1694)3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2](#_Toc6558)4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2](#_Toc14907)5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_Toc30929) 26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_Toc1454) 27

[附件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_Toc13408) 27

[附件八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2](#_Toc26980)8

##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决算审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决算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AHXR-F-20250826）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 9 月 1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HXR-F-20250826

2、项目名称：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 2.55 万元

6、最高限价： 2.55 万元

7、采购需求：拟通过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包括审计项目批准及建设管理情况、投资计划、资金来源及概算执行情况、基本建设支出情况、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财务竣工决算编制情况等，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提供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

8、合同履行期限：自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20日历天完成审计工作。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受托人近五年来承担过概算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房建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前。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安徽欣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联系代理机构线上获取（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本项目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1、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1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六安市银波大厦16楼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标书。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水利局

地 址：六安市皖西大道1513号

联系方式：0564-3339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欣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银波大厦16楼

联系方式：0564-321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564-3213011

2025年 9月1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水利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欣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银波大厦16楼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3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AHXR-F-20250826 |
| **7** | 付款方式 | 不支付预付款和质保金，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全面审核，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等全部成果后支付合同的100%。 |
| **8** | 服务期限 | 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20日历天完成审计工作。 |
| **9** | 成交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计算后的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   **（2）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据实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必须将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1**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人自行勘踏。 |
| **12** | 质疑与答疑 |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磋商公告）。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一式叁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 **14**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密封：**响应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在密封袋上注明下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
| **15** | 响应文件的  签署 |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三）； |
| **17**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4、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后。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9**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纸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磋商授权书；

4、磋商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相关服务承诺函；

8、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提供一式叁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之前启封”的字样。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六安市水利局官网进行公告。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税费（如关税、进口服务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服务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服务，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服务，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质疑期内如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二十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公告的形式在在六安市水利局官网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

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验收时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法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退回服务、予以废标，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 二、采购合同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 组织的 方式采购活动，经 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 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  |
| --- |
| 甲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采购需求

**1、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六安市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187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应按程序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决算审核是通过严格核实工程量、单价与费用，确保结算金额真实准确，防止虚报、漏项和不合理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是控制项目最终成本、确保投资效益的关键环节。

**2、服务期限、范围、方式**

（1）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20日历天完成审计工作。

（2）服务范围：对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工程提供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3）服务方式：

对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建设项目批准及建设管理情况；（2）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来源及概算执行情况；（3）基本建设支出情况；（4）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情况；（5）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情况；（6）合同管理及实施情况；(7)建设监理情况；(8)内部财务管理情况；（9）交付使用资产情况；（10)基本建设收入情况；（11）历次审计检查情况；（12）财务竣工决算编制情况；（13）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情况。

（4）时间要求：

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20日内，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成果提交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即开展工作，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  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 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5）无行贿犯罪档案（以中国裁判网 [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 的记录信息为准。  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 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 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

**（二）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10 %。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范围 |
| --- | --- | --- | --- |
| 技术标分  （90分）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2020年8月以来，每具有一个概算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房建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结算审计报告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30 |
| 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2020年8月1日以来负责过1项概算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房建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一名注册会计师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每增加一名会计、审计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4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结算审计报告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分。需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0-20 |
| 审计方案 | 主要审计内容及方法：  （1）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审计：审计内容全面， 方法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5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基本建设支出审计：审计内容全面，方法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工程验收和质量管理审计：审计内容全面，方法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设计变更和预备费动用审计：审计内容全面， 方法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20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计划针对性强、措施可靠得 6分；计划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可靠得 4分；计划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可靠得2分；没有不得分。 | 0-6 |
| 质量控制体系和保障措施 | 体系科学、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6分；体系合理、措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体系基本合理、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0-6 |
| 应重点防范的审计风险 | 风险分析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8 分；风险分析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6分；有风险分析、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有风险分析、无对策得 2分；无风险分析、无对策不得分。 | 0-8 |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平均报价的80%，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磋商授权书 |  |
| 四 | 磋商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  |
| 八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格式自拟）

## 附件三

##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磋商响应函

致：XXX（采购人）

1、根据项目编号： 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交付安装调试与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本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采购人可取消本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服务期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附件八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轮报价表

致： (采购人)

1、我方愿在第一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让利后报价为 元，各分项报价按照第一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本轮报价为所委托服务项目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的报价，该费用不再调整。

2、其他部分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第二轮报价不得大于第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且不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报价只报总价，结算时按最终报价下降比例同比例调整各分项单价，各供应商需单独备足本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用于后续下一轮报价时填写，后一轮报价不得大于前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具体轮数视磋商情况而定。**